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黃烱錡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4365305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黃烱錡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黃烱錡君於102年8月18日晚間搭乘臺北捷運公司淡水線，在靠近劍潭、士林捷運站附近時，摸鄰座國小女童大腿，令女童不舒服，而放聲大哭。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:一、..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2729 | 資料更新：104-05-27 09:40 | 資料檢視：104-06-04 19:00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